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源东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长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6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788.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5,090,70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527,029.52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17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于募投项目 75,036.86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13,315.7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13,792.00 万元，差额为 476.21 万元。上述差额产生的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76.2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长源朗弘玉柴国六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54,000.00	47,624.08	88.19
2	长源东谷东风康明斯 13L 缸体、缸盖新建项目	14,900.00	13,737.54	92.20
3	长源东谷玉柴连杆、康明斯连杆新建项目	14,100.00	13,675.24	96.99
4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5,352.70	-	-
合计		88,352.70	75,036.86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农商行襄州支行	82010000003930064	13,792.00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以保证市场的供应和满足客户需要为主。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所购研发设备均从德国等国家进口，考虑到境外设备生产制造、安装人员入境调试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长源东谷技术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安排

根据当期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同时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多种因素，公司决定将“长源东谷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延后至 2022 年 12 月。

##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源东谷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喻 东

  
范本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8日